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00號

聲請人 延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欣

訴訟代理人 廖芳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00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世璿	華南商業 銀行瑞祥 分行	108年3月 26日	327,600元	PD0000000